附件3

2021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系列活动

承办单位职责和要求

一、工作职能

各承办单位需按全国校足办要求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营区系列活动组织协调工作，并在组委会的指导下，具体做好疫情防控、比赛设施设备和场地保障、组织运行、竞赛选拔工作、安全保卫、后勤医务保障，协助做好媒体宣传等各项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为营区系列活动提供优质的保障服务，确保夏令营顺利进行，为参营学生发挥水平，运动队创造佳绩，提供良好的竞训环境和展示平台，同时实现校园足球立德树人的教育功能，发挥学校体育在提高体育竞技水平中的基础性作用。

1.办事机构设相关部门，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落实责任，细致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2.制定营区防疫的整体工作方案。从接站、住宿、饮食、训练、会议、观众等，确保达到闭环管理的防疫措施。

3.落实运动队、裁判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通讯联系工作，并确认所有人员抵达时间。

4.负责运动队、裁判员、官员等相关人员的接待，尽可能满足其合理要求。

5.为运动队、裁判员提供符合赛事级别的住宿条件及伙食标准，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就餐安排。

6.夏令营系列活动器材、设施要符合相关竞赛规则、规程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确保活动场地及周边安全保卫措施扎实到位，保障与会人员及竞赛器材设备、场馆环境的安全。

8.周密安排活动场地后勤保障工作，制定车辆配备、食宿安排的详细计划。

9.保障运动队、营区组织、场地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志愿者需求。

10.组织召开营前工作协调会议，相关人员的营前联席会议。

11.组织协调夏令营系列活动开幕式的相关事宜，确定到场嘉宾及开幕式流程。

12.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与活动组织相关的工作任务。

三、具体工作事项和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

1.各营区应本着高效、精简的原则，组委会原则上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办事机构人员构成需于开营前10天报全国校足办确认；营地负责人应由营地主要负责同志或者经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受委托的分管负责同志不得将受托管理的事务再转委托。营地负责人应接受全国校足办、营地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校足办）工作监督、指导，全面统筹、负责营区的组织筹备工作。原

2.办事机构要精简，一般可设办公室、疫情防控部、竞赛（场地）部、后勤接待部、安全保卫部和宣传部（各部门人员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增减）。

（二）营地职责

1.统筹制定夏令营系列活动筹备及竞赛组织工作计划和详尽的工作流程并于赛前15天报组委会审定。按照组织编排的要求做好技术测试、竞赛、训练编排工作。根据组委会的要求，协调做好赛事宣传、后勤接待、安全保卫、卫生医疗等各项服务岗前培训及保障工作并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

2.全面抓好《2021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制定应急预案，认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做好在营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

3.保障夏令营系列活动医疗卫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单项赛事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工作,指定营区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比赛现场安排医务人员现场服务。

4.充分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制定营区竞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包括比赛现场和周围的安全保卫。在组委会安保部的统一部署下，由辖区公安部门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5.严格制定赛事经费预算与管理办法，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执行各项开支标准及要求，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切实保证活动所必需的场地、器材、食宿、交通和医疗等方面的需要。如需发放物资装备、证书，应指定专人收发，做好数量核实及派发记录。

6.加强宣传报道及时上报宣传资料，组织完成营区总结工作。

7.制作营区接待指南，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营区各项活动日程安排，赛场、住宿区域示意图，以及营区要求和注意事项。

8.协调组委会召开竞赛专题会议、赛前工作协调会、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9.全国校足办研究决定需要完成的其他与夏令营系列活动相关的工作任务。

（三）选拔、竞赛工作事项

1.落实各项赛前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器材准备以及宣传和安全保卫措施等。主办单位将于开赛前派出工作人员到各营区督办筹备情况。

2.由全国校足办负责在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将报名表发送营地汇总、制作相关参赛证件，对无特殊原因逾期报名的，严格按照联赛规程规定进行处理。

3.会同全国校足办选派工作人员组做好各代表队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及时汇总通告运动员资格有疑问情况。

4.协助比赛监督、裁判长完成竞赛抽签工作，提前做好编排、抽签工作准备。

5.做好营区训练、竞赛保障工作，协助中外方专家做好教学、训练、选拔、培训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

6.落实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及证书编印要求。秩序册内容应包含经主办单位审定的：组委会机构及各部门名单、裁判组名单、比赛竞赛规程、竞赛日程安排、参赛代表队人数统计、各代表队名单、宣传页面等。核对营区竞赛成绩、营员、优秀教练员信息，并上报全国校足办经审定后印制成绩册。

7.执行对开、闭幕式的工作程序及要求。